附件一

靜宜大學初聘教師申請助理教授證書專門著作（學位論文）審查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送審單位 | 財務**工程**學系 | | 姓名 |  | | 專/兼任別 | □專任 □兼任 |
| 論文名稱 |  | | | | | | |
| 專門著作(學位論文)\*審查項目  \*應符合助理教授論文水準 | | 評語 | | | | | |
| 研究主題 | |  | | | | | |
| 研究方法及參考資料 | |  | | | | | |
| 學術或應用價值  （實務貢獻） | |  | | | | | |
| 審查意見：（審查意見務請具體明確，可以條列方式敘述，並儘量以電腦打字，審查意見內容勿少於三百字為原則，空間不足時請另頁加附，並請勾選優缺點欄） | | | | | | | |
| 優點   * 內容充實見解創新 * 研究方法恰當，推理嚴謹 * 所獲結論具有學術或實用價值 * 觀點正確有學理根據 * 取材豐富組織嚴謹 * 其他： | | | | | 缺點   * 無特殊創見 * 學術或實用價值不高 * 分析討論欠深入 * 內容不完整 * 研究方法及理論基礎均弱 * 著作有抄襲之嫌（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） * 其他： | | |
| * 符合助理教授論文水準，通過。 * 不符合助理教授論文水準，不通過。 | | | | | 審查人簽章：  年 月 日 | | |

附件二

靜宜大學初聘教師申請講師證書學術與專業表現審查表（視同選票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送審單位 | 財務**工程**學系 | | 姓名 |  | 專/兼任別 | □專任 □兼任 |
| 畢業學校及系所 |  | | | | | |
| ※本案通過分數為八十分（含）以上 | | | | | | |
| 評分項目 | | 評分基準 | | | 得 分 | |
| 學業成績成果（20%） | | 參考歷年成績 | | |  | |
| 碩士論文（40%） | |  | | |  | |
| 工作經歷（40%） | | □ 5年以上 (80-100分)  □ 3-5年 (60- 80分)  □ 3年以下 (0 - 60分) | | |  | |
| 合計總分（100%） | | （請以百分比換算後之分數呈現） | | | | |

* 本表係用於具碩士學位但未具講師證書之初聘教師，評量其學術與專業表現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(以下欄位由系主任填寫) | |
| * 符合申請講師資格水準 * 不符合申請講師資格水準 | 系主任簽章：  年 月 日 |

附件三

靜宜大學理學院財務**工程**學系專任教師升等考核評分表（視同選票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： | 提出日期：\_\_\_\_學年度第\_\_學期 | 擬升等職級： | **升等**  **類型** | **□學術研究類**  **□教學服務類**  **□技術應用類**  **□教學實務類** |
| 考核類別 | 教 學 | 服 務 | 研 究 | |
| 項  目 | 1.教學成效(依教學意見調查及其他資料評定)  2.課程大綱撰寫與施行(由系課程委員會推派代表檢視近年教學內容、考試、評分與其課程大綱是否切合及參考其他資料後提出報告，並於系課程委員會評定後提出建議報告，提交系教評委員會供參考)。  3.講義或教學專書之撰寫與出版  4.教具、媒體或視聽器材之製作、開發  5.指導論文或研究  6.課外教學輔導  7.成績考核之公平、合理與正確性  8. 教學歷程與師生互動/課程講授中師生互動之和諧性。  9.與教務行政之配合  10.其他教學事項 | 1.兼任行政職務、導師、委員或會議代表  2.會議出席狀況  3.擔任導師並定期召開班會；參與班級或校內學生活動  4.兼任社團或刊物指導老師  5.專業教室、實驗室、儀器之規劃、管理、維護  6.參與系、院、校之公共事務  7.推廣教育規劃、教學、服務  8.特殊校外表現(如社會貢獻或社區服務等)  9.參與學會、研討會、講座、演講及公益事業與本校相關之服務事項  10.服務年資  11.與系務及校務行政之配合(由系主任徵詢歷任系主任及相關關係人之意見，提交系教評委員會供參考)  12.其他服務事項(如:參與執行校務發展、教學卓越計畫、產學合作計畫……等。) | (1)**學術研究類、教學服務類:**  以專門著作評核  代表著作名稱：  ＊代表著作須SCI (SSCI、EI、TSSCI、ECONLIT)期刊論文始得提出申請。  (2) **技術應用類:**  **以作品、成就證明或應用技術報告評核**  **(3) 教學實務類:**  **以教學成就評核 (包含教材分析、教學設計、學習評量、學生學習成效、教學創新等)** | |
| 評分 |  |  | **□符合 □不符合** | |

註：1.本系教師升等案之審查其教學、服務成績評分範圍為：65-75分。

2.教學、服務各項成績審查通過標準:(1)**學術研究類及技術應用類**：70分

(2)**教學服務類及教學實務類**：72分。

附件四

靜宜大學理學院財務**工程**學系兼任教師升等考核評分表（視同選票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： | 提出時間： 學年度第 學期 | 擬升等職級： | **送審**  **類型** | **□學術研究類**  **□技術應用類** |
| 考核類別 | 教 學 | | 研 究 | |
| 項  目 | 1. 教學成效(依教學意見調查統計表及其他資料評定)  2.課程大綱撰寫與施行(由系課程委員會推派代表檢視近年教學內容、考試、評分與其課程大綱是否切合及參考其他資料後提出報告，並於系課程委員會評定後提出建議報告，提交系教評委員會供參考)。  3. 講義或教學專書之撰寫與出版  4. 教具、媒體或視聽器材之製作、開發  5. 課外教學輔導  6. 成績考核之公平、合理與正確性  7. 教學歷程與師生互動/課程講授中師生互動之和諧性。  8. 與教務行政之配合  9. 其他教學事項 | | (1)**學術研究類:**  以專門著作評核  代表著作名稱：  ＊代表著作須SCI (SSCI、EI、TSSCI、ECONLIT)期刊論文始得提出申請。  (2) **技術應用類:**  **以作品、成就證明或應用技術報告評核** | |
| 評分 |  | | **□符合 □不符合** | |

註：1本系兼任教師升等案之審查其服務合併至教學項目中，成績評分範圍為：65-75分。

2.教學、服務各項成績審查通過標準:(1)**學術研究類及技術應用類**：70分 (2)**教學服務類及教學實務類**：72分。